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7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男，民國一〇八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遭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以徒手、腳端及持衣架等方式毆打，且已連續多日遭毆打，聲請人介入了解後，因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理人B對於傷勢說法有落差且無法明述，受安置人A更表達對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與返家感到害怕，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1月11日8時5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多次迴避聯繫與訪視現居住處所，又稱懷孕即將生產，其維持個人生活之能力與照顧受安置人A之親職能力尚難確認，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1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2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3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4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6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7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8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1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2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3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4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6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  
19 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2號  
20 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6  
21 歲，於安置期間經社工出示過往生活照片，受安置人A雖可  
22 指認法定代理人B、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等角色，並明確表  
23 達不要跟法定代理人B見面，觀察受安置人A對於觀看法定  
24 代理人B照片及聆聽法定代理人B錄音都有焦慮與迴避的創  
25 傷反映，評估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尚須復原以面對法定代理  
26 人B，未來將持續安置提供受安置人A適切之保護與照顧，  
27 維護其身心妥適發展。法定代理人B，直至114年1月間雖可  
28 提供住所住址，惟迄今未能接受社工訪視，並多以同居人工  
29 作繁忙為由推遲提供住所環境影片與出租賃契約，另法定代  
30 理人B可展現參與親職教育的意願，自114年3月已積極參與  
31 3次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惟其曾表示懷孕將於000年0月生

01 產，後又改稱4-5月間生產，對住所、產檢與未來照顧新生  
02 兒的方式多語焉不詳，已鼓勵法定代理人B先行穩定生活與  
03 平安待產，將能提供育嬰物資，並持續鼓勵參與親職教育以  
04 改善親職能力限制，確保生活環境穩定，逐步修復母子關  
05 係。受安置人A生父則於安置期間因不捨受安置人A遭遇，  
06 積極關懷，已於113年12月25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改定受  
07 安置人A親權，爭取未來照顧受安置人A資格，並持續申請  
08 監督親子會面探視，於安置期間業進行親子會面探視4次，  
09 現已有漸進重建父子關係，未來將持續協助並提升受安置人  
10 A生父參與受安置人A照顧的現實感，以利其規劃符合受安  
11 置人A需求之照顧方式。至有關受安置人A受傷部分，新北  
12 地方檢察署已依妨害幼童自然發育罪偵辦等語，有上開法庭  
13 報告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年紀尚  
14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法定代理人B作為唯一監護人卻無  
15 穩定生活環境，照顧功能多不穩定且懷孕而孕產期在即，親  
16 職功能尚待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評估受安置  
17 人A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並  
18 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  
19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  
20 置受安置人3個月。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宜欣